

项目编号：10446-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森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12.03.00
			审核员	2024-N1EMS-2244982	12.03.00
			审核员	2024-N1OHSMS-2244982	12.03.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华楚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__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5-2014《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10日上午至2025年07月1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7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水性涂料（内墙乳胶漆、外墙乳胶漆、真石漆）、彩色复合岩片的研发、生产

E：水性涂料（内墙乳胶漆、外墙乳胶漆、真石漆）、彩色复合岩片的研发、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水性涂料（内墙乳胶漆、外墙乳胶漆、真石漆）、彩色复合岩片的研发、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配套园区(A 区)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工业园区

经营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工业园区

审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塘湄线与 110 县道交叉口西 50 米（与组织证书载明地址系同一地址，审核地位准确需求细化）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0)项, 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 2026年7月1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1) 内审员赋能有效性; 2) 内审和管理评审与组织实际业务活动的匹配程度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保持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组织有专员保持体系过程运行顺畅, 管理体系文件化新信息保持良好, 对标准的熟悉程度有待加强。

2) 风险提示: 由于市场行情变化, 涂料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加速, 范围内产品多彩复合岩片市场需求量不大且零散, 组织一般有生产库存或零星生产, 有生产记录可追溯, 但审核期间组织无相应在产产品。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目标内容包括质量目标: 产品出厂合格率100%; 顾客满意率 $\geq 90\%$; 环境目标: 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为0; 职业病发生率为0; 组织定期(每年度)在各部门分解公司级目标, 有分解考核记录可追溯, 基本满足管理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组织核心过程包括水性涂料, 核心工艺过程主要包括: 水性涂料: 混合(投料)→搅拌→(研磨)→(调色)→检测→包装→入库; 彩色复合岩片: 混合(投料)→喷(刮)涂→烘干/晾干→揭片→破碎→分级→包装→入库等; 现场可获得生产作业指导书, 生产配方确定通知书(包括操作要求)等来控制生产过程, 未变化。



生产部人员配置由人事统一配置，均有相应的工作经验或由有经验的师傅带。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设施主要包括：搅拌机械、分散机械、研磨机械、喷涂设施、调漆设备、破碎机械、冷风机械、空压机、除尘设备、污水处理站、叉车等。有定期维护、维修、检验。涉及的主要检测仪器包括耐沾污测试仪、数显/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涂膜冲击器、调温调湿箱、测厚仪、数显酸度计等13项，有按要求做校准，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生产部针对生产设施设备操作制定《生产设备操作规程》（NO: SLS-D-08-2018），以防止人为错误。

现场抽查生产计划单：内容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生产数量、交货时间、包装要求、合同编号，有编制和审批人签字可追溯。

组织主要通过生产配方确定通知书控制关键工序：配料和搅拌（分散）工艺。现场抽查生产配方确定通知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工程名称、生产数量、时间、配方、配比数量、包装要求等；生产工艺分一、二、三、四阶段，均有明确相应的步骤和控制参数（转数和搅拌时间）要求。生产配方通知书内容清楚，具备操作指导性，有产品工程师、技术部等负责人签字可追溯。

现场抽查涂料车间分散机转速和搅拌时间设置，符合当天工艺文件要求：第一阶段加入助剂时600转；第二阶段加入乳液为600转，第三阶段加入颜填料时为1000转，搅拌时间满足最低30min要求；现场见配料岗位职责、调漆岗位职责、投料岗位职责、搅拌釜操作规程、高速分散机操作规程、自动烘干刮涂线操作规程、破碎机操作规程、振动筛操作规程等，规定了设备的操作要求及各岗位人员的职责。

未见工人违规操作，未发现机械设备存在不安全状态。

现场抽查彩色（多彩）复合岩片车间：作业文件未变化，近一年生产记录可追溯至2024.4.11：产品：岩片（黑色）；数量：1t；有生产工艺要求；见产品工程师、生产部技术经理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控制过程管理同涂料，生产控制基本有效。

生产过程中，岩片车间的喷（刮）涂过程为特殊过程：确认方法未变化，人员和设备、操作方法未变化，人员能力均由行业内经验十足的师傅认可。

产品的放行

组织的产品执行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GB/T 9756-2001《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 9755-2001《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JG/T24-2000《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GB 18582-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无更新。

另企业制定的检验准则这文件包括：《外墙乳胶漆检验制度》、《彩色复合岩片检验制度》、《内墙



乳胶漆检验制度》、《水性复合岩片仿花岗岩涂料》等，文件无更新。

提供原料进厂检验记录表，记录了物料名称、数量、供应商、检验项目、检验指标、检验设备及工具，检测结果等信息。

抽查主要原料《乳液进场检验记录表》：物料名称：乳液；型号：13LJ-838-A；数量：1000kg；抽样：200kg；供应商：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检验项目：外观/合格；合格证明/合格；计量准确/合格；容器中状态/合格；PH值/8；黏度/无数值；结果：接受；检验员：补振杰。

抽查主要辅料《助剂进场检验记录表》：物料名称：分散剂；型号：SN-2040；数量：500kg；抽样：100kg；供应商：宁波斯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检验项目：外观/合格；合格证明/合格；计量准确/合格；结果：接受；检验员：补振杰。

抽查主要原料《颜填料进场检验记录表》：物料名称：钛白粉；型号：R-940；数量：2t；抽样：500kg；供应商：孚德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检验项目：外观/合格；合格证明/合格；计量准确/合格；结果：接受；检验员：补振杰。

抽查主要原料《颜填料进场检验记录表》：物料名称：彩砂；型号：7#；数量：8t；抽样：1t；供应商：杭州鸿沃建材有限公司；检验项目：外观/合格；合格证明/合格；计量准确/合格；目数/合格；结果：接受；检验员：补振杰。

其它辅料等检验控制基本同上。

原材料检验控制有效。

提供过程巡检记录，抽查如下：

1.生产日期：2025.07.02；产品：外墙乳胶漆；数量：3t；巡检项目：原材料、投料、转速、搅拌时间、PH值和黏度测量、包装等；判定结果：合格。

2.生产日期：2025.02.16；产品：真石漆；数量：5t；巡检项目：原材料、投料、转速、搅拌时间、PH值和黏度测量、包装等；判定结果：合格。

3.生产日期：2024.12.18；产品：水性罩光漆；数量：1t；巡检项目：原材料、投料、转速、搅拌时间、PH值和黏度测量、包装等；判定结果：合格。

4.生产日期：2025.34.17；产品：彩色（多彩）复合岩片；数量：1t；巡检项目：原材料、投料、转速、搅拌时间、包装等；判定结果：合格。



过程控制基本有效。

提供成品检验记录，抽查如下：

1.抽查外墙乳胶漆《涂料车间成品检验记录表》：生产日期：2024.12.22；型号：SLS-2029；数量：1500kg；检验数量：725kg；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测结果：1）包装、标识、计量/合格；2）容器中状态/合格；3）施工性/合格；4）初期干燥抗裂性/合格；5）干燥时间 $\leq 4H$ 实测/合格；6）涂膜外观/合格；检测结论：合格；检验员：汤国平；批准：补振杰；检验日期2024.12.22。

2.抽查罩光漆《涂料车间成品检验记录表》：生产日期：2024.12.18；型号：SLS-1021；数量：1000kg；检验数量：50kg；检验项目：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测结果：1）包装、标识、计量/合格；2）容器中状态/合格；3）施工性/合格；4）初期干燥抗裂性/合格；5）干燥时间 $\leq 4H$ 实测/合格；6）涂膜外观/合格；检测结论：合格；检验员：汤国平；批准：补振杰；检验日期2024.12.18。

3.抽查彩色（多彩）复合岩片《岩片车间成品检验记录表》：生产日期：2025.3.17；型号：灰色；数量：1t；检验数量：60kg；检验项目：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测结果：1）包装、标识、计量/合格；2）外观/合格；3）耐水性/合格；4）耐碱性/合格；5）柔韧性/合格；检测结论：合格；检验员：补振杰；批准：乐先群；检验日期2025.3.17。

成品检验控制基本有效。

另组织的监督抽查检验记录见附件Z其它文件：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内墙乳胶漆报告（报告编号2311003142），检验结论为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复合岩片报告（报告编号2411001613），检验结论为符合检测要求；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外墙乳胶漆报告（报告编号2313108774），检验结论为符合检测要求；多彩仿石涂料（天然真石漆）的委外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413100974）；检测结论为样品符合检测要求。

不合格的处置

原材料不合格一般林夕供应商退补/更换，生产过程中因属于流程性材料，一般会在刚开始样品试制时，做好确认工作，防止出现批量不合格，对出现不合格的一般也可以通过配方的调整对产品进行处理。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现场涉及组织的重要因素内容及其管理措施如下：

编号	重要环境因素	环境影响	产生部位	产生状态	产生时态	现有措施
1		水土的污	生产车间	现在	正常	原料包装袋、桶集中后由供应单



	固废的废弃	染				位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层腻子。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废水排放	水土污染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现在	正常	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加药（石灰、PAC 聚合氯化铝、PAM 聚丙烯酰胺）沉降）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3	噪音排放	污染空气	制造车间、机械运转	现在	正常	主要通过物理隔断，控制噪声达标排放
4	废气排放	污染空气	生产车间	现在	正常	加强车间通风，职工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
5	潜在火灾	污染空气 伤害人体	生产车间、仓库	将来	紧急	消防控制；应急预案及其演练
6	水、电、原材料等消耗	资源消耗	各部门	现在	正常	根据当地节能要求控制

涉及组织的主要危险源及其控制措施如下：

序号	危险源 (危害因素)	活动/工序/部位	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控制方法
1	触电伤害	生产车间、机修、办公	导致触电人身伤害	电气设备进行接地保护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禁止私拉乱接，禁止违规用电
2	机械伤害	生产车间、机修	人身伤害	岗前培训 操作规程
3	火灾事故	生产车间、维修活动、办公场所	火灾发生引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	消防控制 应急预案及其演练
4	粉尘排放	生产车间	人身伤害	开启集尘处置及通风设施 戴好防护口罩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与危险源辨识清单判定的内容一致，措施控制有效性基本能够满足要求。

截止审核期间，各重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基本未发生变化，其控制措施有经定期有效性评审，内容亦未变化。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三废检测（报告编号：HHJ-250324等），符合环境监测要求，检测结果未见超标项；其它重要审核点的检测及绩效主要包括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报告编号：HRAZJP-2025054），检测结果为符合相应标准要求；职业病接触岗位员工的职业病检测（（萧



开医)职检字第(209-25-0001)号、(萧开医)职检字第(209-25-0002)号), 检测结果为: 无职业病禁忌症和疑似职业病的情况; 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及时更新, 符合标准的要求, 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内审员陈金奇、华楚进行于2025年4月10-11日实施了内部审核, 有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检查记录、不符合记录和审核报告, 程序基本正确, 内容基本完整; 组织总经理陈成于2025年5月18日主持完成了管理评审, 有参与人员手签可追溯, 基本能够证明组织管理评审的有效实施。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 组织的不合格产品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 未发生产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 组织的不合格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 并根据情况不定期统计、分析, 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 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 未发生产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期间, 未发现行业内投诉及相关质量、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外包过程修正
- 4) 资源配置: /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 7) 外部环境: 建筑工程行业的萎缩造成配套产业市场的滑落, 组织正积极寻求外部市场。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9) 联系方式: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主要系识别的法律法规未按要求及时更新，此次审核未发现类似的情况。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的证书主要系海外市场客户需要和投标要求，现场审核期间，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森乐土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